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年3月1日工學院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53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2日工學院9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9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8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11月14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104年11月9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19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4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9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27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評會應將開會紀錄、提聘單、主管綜合考評、擬聘教師履歷(含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及聘任有關資料，送本會複審。

本院新聘教師案至遲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前送本會複審。

本院新聘教師除符合免外審要件者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其程序如下：

## 一、學位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審查。

本院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審議情形及繳送證件資料一覽表」所列之免著作外審條件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除兼任教師已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外，系所均應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本會複審。

第四條 本院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項目	本院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完成著作外審並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逾期不予受理。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申請，最後二次升等作業之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第一次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第二次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項目	本院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完成著作外審並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應於時程表「次序一」日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所屬系所主管應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評分表、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與相關著作，及升等有關之資料，依時程表「次序二」日期送本會複審。

辦理複審前，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院長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佳」、「普通」、「尚可」及「差」等六等第，其分數與研究表現範圍對照表如下：

等第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前 10%)	(前 11%-20%)	(前 21%-30%)	(前 31%-40%)	(前 41%-50%)	其他
原始成績	18.75	16.25	13.5	9.5	6.25	0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

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著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代表著作應以未曾送審使用者為限。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本院另訂「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本會審核後實施。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總成績包括：

一、A1 著作外審複審成績（最高四十五分）。

二、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三、教學複審成績（最高二十五分）。

四、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7.25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5.00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48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判斷。惟就 A1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為避免著作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論文指導教授、五年內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本會得視申覆案之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本會就申覆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審議。  
本會就申覆案進行審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一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